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文件

齐龙法营商办[2022]7号

龙沙区人民法院、龙沙区五龙街道红星社区关于 建立辖区内民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合作协议

为切实提升基层组织自我治理能力和矛盾纠纷化解能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解决在基层，助力基层自治组织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及省、市《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龙沙区人民法院与龙沙区五龙街道红星社区共同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原则及目标

第一条 坚持自愿调解原则，优先开展调解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权力、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坚持高效便民原则、灵活确定调解的时间、地点，尽可能地降低当事人解决纠纷的时间和成本。坚持合法性原则，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坚持以不公开为原则，调解过程和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着力开展诉源治理工作，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

解，力争做到“矛盾纠纷不出社区”，营造良好和谐的人居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三条 通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人民调解组织各自的职能优势，形成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的工作合力。促使社区内的民事纠纷的解决更加便捷、灵活、高效。

二、共建工作职责

第四条 法院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提供法律咨询指导。以开展司法服务、法官讲堂等活动为载体，持续加强与社区的沟通交流，对发生在社区内的民事纠纷，经社区邀请积极参与矛盾化解工作，指导社区及时预防、排查、化解涉诉苗头性纠纷。

2. 委派、委托调解。对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的受案范围的辖区内的民事纠纷案件，在立案前或诉讼中，经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委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3. 邀请调解。对于已经立案的辖区内的民事纠纷案件，法院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邀请符合条件的社区调解组织工作人员与案件承办法官共同进行调解。

4. 开展普法宣传。定期开展庭审观摩、模拟法庭、法治讲堂、法官热线等活动，通过共建活动引领、推动和保障无讼村屯建设。

5. 完善机制。与红星社区研究建立司法引导与社区自治相结合、司法职能与社会责任共承担的基层多元解纷机制，

完善建立法官进社区、驻社区调解员、诉前纠纷化解流程等相关制度。

第五条 龙沙区五龙街道红星社区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开展纠纷调解。在受理社区居民矛盾投诉或者接受法院委派调解纠纷后，应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2. 受托调解。可以根据法院的委托，组织调解。

3. 协助调解。根据案件需要，接受法院邀请，选派人员协助法院进行调解。

4. 普法宣传。加强日常普法教育，在受理当事人投诉时，要主动宣传诉调对接机制，并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通过各种渠道加大诉调对接机制的宣传力度。

三、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程序

(一) 诉前对接

第六条 法院受理辖区内的民事纠纷，在立案前，可以引导当事人向龙沙区五龙街道红星社区进行诉前调解，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在商定、制定时间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立案。

法院委派调解案件，调解期限为三十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不受此限。

第七条 龙沙区五龙街道红星社区接受到辖区内的民事纠纷，应当认真组织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依法组织调解。

第八条 龙沙区五龙街道红星社区经诉前调解或接受法

院委派调解的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引导其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当事人未达成和解协议的或达成协议后反悔的，可引导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龙沙区五龙街道红星社区处理民商事纠纷案件，应及时收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确定文书送达地址，并向当事人释明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法院诉讼环节，实现信息共享。

（二）诉中对接

第十条 案件受理后裁判作出前，各方当事人愿意接受红星社区调解的，法院可以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红星社区初调解委员会协助法院进行调解。

第十一条 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十五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

第十二条 法院在诉讼前委派的龙沙区五龙街道红星社区进行调解的，调解结束后，红星社区应当将调解结果告知法院，达成调解协议的，要向当事人释明可以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要向当事人释明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法院在诉讼中委托龙沙区五龙街道红星社区进行调解的，调解结束后，龙沙区五龙街道红星社区应当将调解结果告知法院。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撤诉或者要求法院出具调解书；调解不成的，法院应当及时审判。诉调衔接过程中，需提供相关材料的，双方应予配合。

第十四条 法院邀请龙沙区五龙街道红星社区调解员协助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向法院申请撤诉，或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四、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法院和龙沙区五龙街道红星社区确定专人负责无诉社区共建及诉调对接工作，解决社区内的民事纠纷的协调工作，共同制定有关协作的具体工作方案，抓好各项衔接工作的督促落实。法院和龙沙区五龙街道红星社区要加强对共建和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双方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定期通报各自处理的民事纠纷方面的相关信息和经验做法，及时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探索社区内的民事纠纷化解机制的新途径、新方法，做好各项衔接工作的督促落实。

第十六条 法院、龙沙区五龙街道红星社区共同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不断提高化解纠纷能力水平。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